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2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 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县直各有关部门:

《陵川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全县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试点工作，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专题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管道燃气主体整合改革，全面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充分结合我县城镇燃气产业现状，积极推行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更好地保障民生用气安全稳定，全

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逐步实现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同城同价的工作目标，**2024** 年底前完成整合改革任务。

三、经营现状

我县现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1** 家，即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是华新燃气集团铭石公司下属专业从事城燃服务与经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主要承担着陵川县域内崇文镇、礼义镇、平城镇、附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等地的管道燃气供应运行业务，覆盖居民用户 **3.6** 万户、工商业用户 **146** 户，敷设中压主管网 **270km**、低压庭院管网 **1071km**。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审批。 即日起至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结束，根据陵川县项目需求依法依规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城规字〔**2022**〕**172** 号）等有关要求，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延续）审批。

（二）推进企业标准化管理。 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002-2017**）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制逐一落实

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按照全省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要求，对管道燃气企业开展评级认定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实行标准化管控。

（三）实施企业退出机制。每年定期对企业的运营能力、维修抢修能力、供气保障能力等进行评估。对不能正常供气、确保民生用气的，统筹作出鉴别。依法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吊销经营许可证，启动企业退出机制，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水平。

（四）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要聚焦重点任务抓落实，紧盯高风险区域，聚焦燃气管道设施存在的风险隐患、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监管短板、燃气安全数字化应用等方面，建好排查对象、隐患整治、老化更新等工作台账，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城镇燃气管道主体专业化整合。同时，杜绝槽车直供等违法行为，提升气源保障能力。

（五）强化安全风险防范。针对实施整合改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要提前研究预判，及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对策略，明确应对流程、应对措施，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

五、整合模式

针对陵川县供气现状，要充分尊重已经授予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历史，结合当前陵川县只有 1 家管道燃气企业的现状，切实平稳做好管道燃气企业专业化整合，在符合法定程序规定的前提下继续保留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的特许经营权。

六、实施步骤

(一) 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6月底前)。结合陵川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 整合实施阶段(2024年7月1日-8月31日)。依据工作目标对企业进行标准化定级，推进企业高标准健康发展，对企业一系列管理体系进行高规格要求评定，推进我县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 完善总结阶段(2024年9月1日-12月31日)。认真总结整合改革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整合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整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住建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发展改革和科技、公安、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城管、审批、消防等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 坚持统筹兼顾。要统筹兼顾整合改革相关工作，把管道燃气主体整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确保整合工作有序推进。

（三）切实做好整合。深入调研陵川县燃气供应主体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主体整合方案，进一步合理优化气源调配、管网建设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做好主体整合工作。同时以整合为契机，推动燃气主体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增强用户满意度。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印发
